

# 中原大學教職員選讀校內課程獎勵辦法

第 6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78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3.12.04 第 927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進修，學習新知，提高工作能力及素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教職員服務屆滿一年，在不耽誤本身業務原則下，經單位主管推薦，送請校長核定後，可選讀本校各研究所或各學系所開課程，選讀研究所課程者，須具報考研究所資格；選讀大學部課程者，須具報考大學資格。同一學期至多選讀二門課，但在辦公時間以一門為限。上課時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公假，並免繳學分費用。
- 第 三 條 選讀科目以與工作相關且在大學或專科學校未曾修讀者為原則。
- 第 四 條 教職員選讀課程經申請獲准後，向教務處辦理選讀手續，其成績考查標準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五 條 教職員選讀科目成績及格，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，經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，其原所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